

# 福建省教育厅

闽教便函〔2025〕140号

##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举办闽台大学生闽南方言 短视频创作大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加强两岸青年文化教育交流，促进闽南方言传承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连通两岸乡情民心，经研究，决定举办闽台大学生闽南方言短视频创作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传承乡音 两岸连心

### 二、参赛对象

闽台在校大学生均可报名参赛

### 三、比赛时间

2025年1月至6月

### 四、比赛组织

主办单位：福建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福建省两岸融合发展研究院

## 五、作品要求

1. 参赛作品须为原创作品，内容积极向上，体现真善美，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符合党的对台政策要求，内容不得违背一个中国原则、损害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破坏两岸同胞情感。

2. 作品音频须使用闽南方言制作，允许同期使用中文或中英文字幕。作品类型包括：

（1）微视频：古诗词吟诵、童谣（读册歌）、讲古、曲艺表演、闽南歌曲演唱等。

（2）微纪录片：民风民俗、名胜古迹等场景的影像纪实（闽南方言讲解）。

（3）微短剧：有相对明确的主题和主线、较为连续和完整的故事情节。

（4）其他：体现闽南方言口传文化的其他视频。

3. 参赛作品应结构清晰，兼具故事性、纪实性与艺术性。

4. 每件参赛作品报名人数不超过 8 人（包含参演者和视频制作团队人员），指导教师不超过 3 人。

5. 每件作品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其中微短剧可以分集制作，但每集不超过 5 分钟。超时则取消参赛资格。

6. 作品技术要求：视频格式为横版 MP4 或 MOV，1920\*1080 像素及以上，达到在网络平台播出的标准要求。画质清晰，声画统一，字幕完整。

## 六、赛程安排

1. 作品征集（3月31日前）：以单位（高校）或个人（含团队）名义报名参赛均可，但作品均须为本校学生创作。单位（高校）提交参赛作品数量不限。以个人（含团队）名义报名参赛，限报2件不同类型的作品。请参赛选手于3月31日前将参赛作品、参赛作品信息表（附件1）、参赛承诺书（附件2）打包压缩后发至邮箱 sdchf@163.com 或 lyfjsyas@163.com（任选一个邮箱即可），压缩文件名为“\*\*\*学校+作品类型”。联系人：张老师 15280069009。

2. 作品评审（4月至5月）：主办方将邀请业内专家担任评委，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及最佳创意、最佳故事、最佳制作、最佳传播作品奖和优秀组织单位等奖项。

3. 作品展播（5月至6月）：优秀作品将在国内主流媒体、重点网络视听平台（海博TV）展播，并视情举办颁奖仪式及现场展映等活动。

附件：1. 闽台大学生闽南方言短视频创作大赛参赛信息表

2. 闽台大学生闽南方言短视频创作大赛参赛承诺书

福建省教育厅

2025年1月26日

## 附件 1

### 闽台大学生闽南方言短视频创作大赛参赛信息表

|         |          |        |  |
|---------|----------|--------|--|
| 作品名称    |          | 参赛类别   |  |
| 参赛单位/选手 | (限报 8 人) | 选手单位   |  |
| 指导教师    |          | 指导教师单位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方言简介    |          |        |  |
| 作品简介    |          |        |  |

填表说明:

1. 参赛团队可另附相关照片, 和参赛作品同时打包发送。
2. 参赛类别指微视频、微纪录片、微短剧等。
3. “方言简介”, 请介绍作品所使用的方言。如“厦门方言”“泉州方言”“漳州方言”“台北方言”等。作品简介 300 字以内。

## 附件 2

# 闽台大学生闽南方言短视频创作大赛 参赛承诺书

### 本人承诺：

一、无偿授权大赛组委会在相关媒体上展播参赛作品，大赛组委会有权将参赛作品及其相关资料用于各种公益宣传推广交流活动，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二次剪辑和使用。

二、参赛期间，不将参赛作品转让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三、保证作品的合法性，并拥有该作品的完整版权和著作权，大赛组织方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四、接受大赛各项条款，同意大赛主办方保留对大赛的最终解释权。

承诺人：

年 月 日